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下列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将《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公益林禁止进行商业性采伐，允许以保护、培育为目的的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二、将《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修改为：“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并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

“机动车排放检验周期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方法与技术规范，由省环保部门结合空气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情况，按照国家或者省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新购的清洁能源汽车和列入国家环保达标车型公告的新购轻型汽油车，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予机动车排放检验。”

第十八条修改为：“在用机动车应当依法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进行排放检验。检验合格的，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环保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方可上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九条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环保部门申请复检；市、县环保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检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

“环保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排放检验过程、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者报告等资料、审核年度工作报告、组织检验能力比对实验、检测过程及数据联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机动车污染防治的需要，采取经济鼓励、限制行驶等措施加快更新淘汰高排放机动车。”

删去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经环保部门监督抽测达不到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复检；逾期不复检的，由环保部门处三百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工业和信息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二）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检验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对未经检验合格的，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

“（四）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到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的；

“（五）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车用燃油、燃气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将条例中的“环保检验”修改为“排放检验”。

三、将《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七条修改为：“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依法保护、开放利用名、特、优种质资源和野生种质资源。”

第九条修改为：“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第十条修改为：“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我省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去第十四条。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的，由县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将《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标准，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采矿权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公示、公告审查结果。采矿权由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煤矿和非煤大中型矿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公示、公告审查结果；其他矿山的相关方案报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公示、公告审查结果。”

第十九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在矿山生产过程中或者在停办和关闭矿山前，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下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

“（一）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建筑、地面设施，达到安全、可利用状态；

“（二）整治被破坏的土地，达到种植、养殖或者其他可供利用的状态；

“（三）整修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并恢复植被，消除安全隐患，达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使地下井巷、采空区达到安全状态；

“（五）依法处理矿山开采废弃物；

“（六）解决因采矿导致的地下水水位下降所造成的群众饮水问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

## 五、删去《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三十四条，修改为：“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前款规定的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

六、将《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八条修改为：“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者数量稀少的下列化石，应当列为重点保护化石：

“（一）已经命名的化石种属的模式标本；

“（二）保存完整或者较完整的古脊椎动物实体化石；

“（三）大型的或者集中分布的高等植物化石、无脊椎动物化石和古脊椎动物的足迹等遗迹化石；

“（四）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化石。”

第十三条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采掘化石。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化石博物馆等单位为了科学的研究目的，需要采掘化石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规定的条件，在向省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切实可行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省国土资

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听取古生物专家的意见。”

删去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化石，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 “（二）未在指定的场所销售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涉及的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辽宁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8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废止《辽宁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30日  
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乡镇企业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 终止妊娠规定》的决定

2018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医疗、保健机构组织三名以上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集体审核。经诊断，确定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出具医学诊断报告，并由医疗、保健机构通报当地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符合法定生育条件，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实施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

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医学上认为确有必要终止妊娠的其他情形的。”

三、删除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超声诊断、染色体监测、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管理等相关制度。”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手术前登记，查验受术者身份证明信息，并在一个月内将手术实施情况通报当地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医学上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